《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019年12月3日，我厅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印发《关于征求<广西住房城乡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目前，共计33个单位反馈了意见，其中：13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20个单位无意见，现将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建议删除原暂行裁量基准中的涉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D109.19-D109.21的相关内容。理由：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已经国务院发文予以取消。二、建议删除修订表中第4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58.4”、第12页“B201.60.3”、第13页“B201.60.4”、第14页“B201.61”理由：不属住建部门职责，应属消防部门。三、建议增加“防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对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理由：根据《国务院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的决定》（ 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相关职能已并入住建部门审查。 | 采纳 |  |
| 2 | 南宁市城管局 | 一、关于违法情节及后果的认定，将整改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认定为一般情节；将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社会危害的程度认定为严重情节。二、关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0.1，违法情节及后果涉及排水量的认定方法，建议以两种形式进行认定：（1）以违法行为的时间长短界定，违法行为在1或3个月的认定为轻微情节，违法行为在3或6个月的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在3或6个月以上的认定为严重情节。（2）因污水排放量的多少在实际调查中无法准确取证，建议按照绿城水务提供的实际用水量50%计量企业的排水量。理由：从法理上说，该行为条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立法本意为处罚违法行为，并不要求违法的程度，主要发生了这样的违法行为即可处罚。三、《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修改意见：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以B201.58.1为例，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从法律表述上来说，“停止施工、停止使用”为责令改正的要求，“停产停业”则为行政处罚，那么在裁量基准中并没有把“停产停业”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栏中表述。而在B201.58.4中，还将“停产停业”列为“其他处理”栏。2、“其他处理”栏的表述不规范，“其他处理”究竟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还是整改要求。四、《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于2019年3月24日根据国务院第710号令第三次修订，删掉第十八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1、涉及到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D101.36.1、D101.36.2应删除；2、D101.35对应的处罚依据应由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3、 D101.39违反条款由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改为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处罚依据由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五、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3 处罚依据中所依据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应改为三十六条。六、因《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删去第五十九条：1、 D106.59.1、D106.59.2应删除。2、D106.60 处罚依据第六十条改为五十九条，且删去“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3、D106.61 处罚依据第六十一条改为六十条，删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4、D106.62 处罚依据第六十二条改为六十一条。5、D106.63 处罚依据第六十三条改为六十二条。6、D106.64.1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改为六十三条。7、D106.64.2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改为六十三条。8、D106.64.3 处罚依据第六十四条改为六十三条。七、《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已废止，相应裁量基准应删除。 | 采纳 |  |
| 3 |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一、建议征求意见稿的所有条款内容更新为2019年版本。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征求意见稿）中具体自由裁量内容，是以2017年6月有效的版本进行调整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与目前实施的版本有较大不同，期间许多法律法规已经修订、更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已于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增加条款，对应的处罚条款也进行了调整；《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已于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调整了一些内容；而征求意见稿中，仍使用2018年以前的条款，明显不恰当。建议重新进行梳理，避免造成该自由裁量无法实际使用。  二、建议征求意见稿继续增减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中的附件3，增减修订了部分自由裁量内容有限，但如新增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并未增加进入该意见稿内，建议增加，完善自由裁量标准。  三、建议将自由裁量权重情节和后果进行细化  在本次自由裁量权中，部分条款中的情节和后果没有细化，仅规定了造成轻微、一般、严重后果，三个情节的差别不易区分，不利于实际工作的开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901.115.1造成的严重程度不易区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条例》C104.43轻微到严重没有差别等。建议自由裁量权的情节和后果进行详细区分，如可以参考外地城管执法部门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当依照违法情形相应的罚款基数与系数之积，再相继乘以情节系数和违法次数系数得出罚款金额，需要适用地段系数的，再乘以地段系数等，从而完善自由裁量权情节的界定。 | 部分采纳 |  |
| 4 |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建议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纳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从B201.60.1到B201.61共五项行政处罚权是否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权责相重叠。 | 部分采纳 |  |
| 5 |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城乡规划建设类）目录第 3 页和第 4 页，《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采纳 |  |
| 6 |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部分法律法规引用有误。比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分别于2019年、2016年进行过修正，有些条款已修改，有些条款已删除，但是自由裁量权基准所引有的依据仍用修正前的法律法规，法律适用不当。《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9号）已决定废止，自由裁量权基准仍使用该办法作为法律依据，法律适用有误。因涉及的自由裁量权基准数量较多，不能一一列举，主要集中在房产类，请贵厅对照新修改的法律法规进行仔细核对，给予修改更正。2.对“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表述不够具体，不利于指导实施具体工作，建议进一步明确“轻微”、“一般”、“严重”等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表述。3.附件2《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58.4、B201.60.1、B201.60.2、B201.60.3、B201.60.4、B201.61等6项违法行为，《消防法》未明确属于住建部门行政处罚范围，建议不将上述违法行为纳入住建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 | 采纳 |  |
| 7 |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一、关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城乡规划建设类）的意见：（一）关于C101.64.3、C101.64.4“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建议区分已建成和在建工程的造价如何确定。（二）关于C217.32.3“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裁量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以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2、3处区分轻微、一般、严重，处罚金额高达3万元，考虑到违法行为人在实际中不止粘贴一处，有些甚至几十上百处，因此可能存在与行政处罚幅度不相适应，操作性不强。（三）关于C207.26“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的裁量基准。考虑到对个人违法的处罚幅度是200元以下，处罚金额较少，而违法行为后果较重，难以对个人达到惩罚效果，因此建议区分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情节和后果，明确个人不论倾倒、抛撒和堆放多少建筑垃圾，一律对个人处以2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行）》（建筑类）的意见：关于B301.57“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裁量基准。实际情况中面临的问题是：1.工程合同价款如何确定，是按在建工程量还是规划许可总工程量计罚；2.工程合同存在包工包料和包工不包料两种类型，两种合同的工程价款相差很大，将会引起处罚金额差异较大。因此，建议明确工程合同价款的范围。  三、建议把其他领域法律法规授权给住建部门的处罚权也纳入裁量基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 | 部分采纳 |  |
| 8 | 河池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建议依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分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第二层级为其余设区的市；第三层级为县级。实行三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修改理由：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平衡，各地差异较大。如果只制定一个层级自由裁量权基准，日常执法中较难执行。例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4.42.7项基准中，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幅度：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南宁市区，这一处罚幅度比较适宜。但在经济欠发达的市或者县级，如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就处罚1.5万元，处罚额度偏高，日常执法适用较难，可操作性差。 | 不予采纳 |  |
| 9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修订说明中提到，区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基准》做了相应的增减修订，其中法律部分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14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此，我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只有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方面共三大项10小项行政处罚事项，其他的属于消防部门行使的处罚权，因此，建议只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处罚事项制定相应的裁量基准。 | 采纳 |  |
| 10 |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建议删除《裁量基准增减修订表》：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58.4”、“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60.1”、“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60.2”、“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60.3”、“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60.4”、“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201.61”共6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理由：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职权范围 | 采纳 |  |
| 11 |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部分项目违法情节对应的判断标准仍不够清晰。例如常见的B307.12项，轻微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一般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其他情形”，严重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其中一般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无实际内容，需采用排除法排除掉一般违法情节和严重违法情节后才能得出结论，而轻微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中只有“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有判断价值，“危害后果轻微”仍属没有可判断内容的标准，而严重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中“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内容情况相同；这一点在B307.13项中更为明显，轻微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严重违法情节的判断标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基本没有实际可参考的判断内容。  二、原有的部分依据规章列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之后有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出台，涉及的事项如何执行需要释疑。例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之间的关系需释疑。  三、增减修订表依据《消防法》新增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如“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执法主体，第六十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是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议释疑。 | 部分采纳 |  |
| 12 |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征求意见稿》B201.58.5违反条款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而不是十五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法主体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故《征求意见稿》中B201.60.1，B201.60.2，B201.60.3，B201.60.4，B201.61所涉职能不属于住建部门职责。 | 采纳 |  |
| 13 | 梧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建议：删除《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城乡规划建设类）中第19页至第28页《风景名胜区条例》C103.40.1—C103.46 和第29页至第35页《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条例》C104.38—C104.46.2的内容。 **理由：**涉及风景名胜管理和查处职责已划给林业部门，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发生了变化。 | 不予采纳 |  |
| 14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15 |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无意见 |  |  |
| 16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吴意见 |  |  |
| 17 |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 无意见 |  |  |
| 18 |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意见 |  |  |
| 19 |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意见 |  |  |
| 20 |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21 |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无意见 |  |  |
| 22 |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意见 |  |  |
| 23 | 玉林市住房和河池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24 |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无意见 |  |  |
| 25 |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26 | 崇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意见 |  |  |
| 27 |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28 |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无意见 |  |  |
| 29 |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  |
| 30 | 来宾市住建局 | 无意见 |  |  |
| 31 |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 无意见 |  |  |
| 32 |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无意见 |  |  |
| 33 |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 无意见 |  |  |